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886號

03 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06 訴訟代理人 王德宇

07 羅家淳

08 被告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王憶茹

11 訴訟代理人 周朝陽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帳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15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16 幣17,33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理由

1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19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  
20 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1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2 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  
23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24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  
25 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26 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  
27 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再按請求交付業務帳  
28 冊等件、檢查帳務，核其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  
29 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30 字第1479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依錦新大樓公寓大

01 廈規約第16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被告應將錦新大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3  
03 年5月31日止收入支出帳目會計原始憑證、帳簿及收支表，  
04 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活期存款帳戶與定期  
05 存款帳戶資料、欠繳管理費之區分所有權人門牌號碼及其積  
06 欠未（誤載為「為」）繳管理費期數與積欠未繳管理費金額  
07 等會計帳戶資料（下合稱系爭文件）予原告閱覽、影印，依  
08 上說明，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而屬  
09 財產權訴訟。又因其請求交付系爭文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  
10 要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  
11 （下同）1,650,000元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  
12 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  
13 至原告主張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核定訴訟標  
14 的價額，及第一審裁判費用為3,000元等語，則無可採。綜  
15 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翁鏡瑄